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 15 人,实到 15 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海通证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详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机关的意见，组织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 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认购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 2 号八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其他事项: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电话:0574- 87425136　传真:0574 - 87425390

联系人:童小姐、戚先生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因公司规模扩大,发展势头良好,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效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对金融资产的处置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的关联交易。”

二、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戈尔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315153”

变更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邮政编码:315153”

以上议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7—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登载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公司公告临 2007-040 号)。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持有本公司 82,398,5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1%)提交的《关于提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中外合资公司出资的补充提案)”的函》和《关于提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修订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函》(见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公司按规定将上述提案提交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关于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对中外合资公司出资的补充提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见附件三、附件四)。

经上述股东提出增加的临时提案后，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三个提案:

1、《关于拟以公司部分资产(峨眉水泥二厂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注入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提案》。

2、《关于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对中外合资公司出资的补充提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除此之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时间及会议其他议程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提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中外合资公司出资的补充提案》”的函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作为持有四川金顶 82,398,5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1%)的股东,提议将《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中外合资公司出资的补充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函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二:

关于提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修订《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函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作为持有四川金顶 82,398,5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1%)的股东,提议将《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函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三:

关于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对中外合资公司出资的补充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7 年 6 月 12 日、9 月 14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与美国泰山投资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投资”)分别签署了《条款书(保密草案)》、《投资意向书》,中外双方有意以四川金顶控股的四川金顶(集团)峨眉水泥二厂日产 2,5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核心资产为基础组建合资(或合作公司)。为推动项目工作进展,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四川金顶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拟以峨眉水泥二厂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注入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金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表明:四川金顶拟以峨眉水泥二厂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注入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水泥“)的行为,实际系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项目合作之目的而进行前期工作,目前,根据中外双方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特提出上述提案之补充提案,请审议。

一、提案关系

本次提交的《关于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合资公司出资的补充提案》系《拟以峨眉水泥二厂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注入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提案》的补充提案,两项提案互为前提条件,两者须共同获股东大会通过方为生效。

二、关于四川金顶拟以二厂资产作为对合资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泰山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之目的:

结合各方的资源优势,引进高新科技与先进的管理和环保理念,将合资公司建成新式干法水泥生产企业及国内环保示范企业;扩大合资公司产能、提高产效及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新产品,从而全面促进中国水泥生产事业的发展;并取得令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及回报。

2、设立合资公司基本内容:

泰山投资和四川金顶计划在特种水泥的基础上投资兴办一家中外合资经营的水泥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在合资公司新建一条额定日产 5,000 吨的干法水泥生产线。四川金顶承诺将其在峨眉二厂的额定日产 2,300 吨的干法水泥生产线(注:与四川金顶公开披露信息中所指峨眉水泥二厂日产 2,5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为同一对象)及其相应的房产土地注入到合资公司;泰山投资(通过其指定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将 2,800 万美元投入合资公司,以支持合资公司的上述产能扩展计划。双方完成上述投资后,四川金顶和泰山投资和/或其指定公司分别占有合营公司 51%和 49%的股份。

3、出资方式及价格:

四川金顶将峨眉二厂资产注入特种水泥公司方式为非现金方式，成交价格以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四川金顶最终出资价格不得低于所出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上述出资资产和作价依据应已事先征得泰山投资的认可。

考虑到资产的完整性,四川金顶应将峨眉二厂额定日产 2,300 吨生产线及其关联资产全部注入合资公司，如最终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超过双方约定的四川金顶的出资金额,超过部分由合资公司按评估价格以应付款方式向四川金顶购买,并按双方另行约定的付款计划执行。

泰山投资将认购特种水泥公司价值 2,800 万美元的普通股,该数额的股权将等同于合营公司扩张后资本规模 49%的股份。投资将分成 A、B 两部分,分别由泰山投资指定的二家指定公司认购,分别等同于公司扩张后的 24.5%以及 24.5%的股份。四川金顶将确保资产评估报告对所注入资产的价值同该提议估值的一致性。

泰山投资的现金出资分二期,分别在合资合同约定的投资前提条件满足情况下注入,第一期为 2,300 万美元,第二期为 500 万美元。

3、合资公司主要任务:

合资双方同意将合资企业建成为新式的干法水泥生产企业，该公司将拥有两条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条额定日产 2,300 吨,另一条额定日产 5,000 吨(兴建中),企业生产工艺先进,并且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泰山投资的增资资金将用于建设额定日产 5,000 吨的干法水泥生产线及其余热发电系统的资本支出及合资公司相关的运营资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及/或公司相关部门决定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合资公司设立和完成交易所必需报经审批的具体事宜,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厅)、外汇局、证监会、上交所和发改委。

提案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 10 月 11 日

附件四: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已变为 348,990,000 股,公司资本应相应变更为 348,99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66 万元。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99 万元。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6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266 万股。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9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899 万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提案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07-28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6 名,共代表股份 101,556,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692,460 股的 39.26%。会议召开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晓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 3.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5 月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关于企业发行融资券的条件。同时,本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需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方可实施。

(同意 101,556,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理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项,具体为:

(1)、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

(2)、授权总经理作为授权代表签署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法律文件。

(同意 101,556,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同时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经董事长提名,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单晓钟、韩勇、徐康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经董事长提名,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王跃堂、杨忠、王勇;主任委员由王跃堂先生担任。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101,556,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0 月 12 日

股票名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编号 2007-016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中标的工程项目为单价合同,且项目工期较长,在履约期间有可能会因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建筑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业主不能及时交付项目施工用地等方面的影响,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分别中标四川省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工程段土建路基工程施工项目第 LJ5 合同段和第 LJ6 合同段。日前,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正式施工合同。现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LJ5 合同段

第 LJ5 合同段由 K34+017 至 K41+000,长约 6.983 公里,技术标准为高速公路级,有特大桥 1 座,大中桥 8 座,计长 1584.12 米,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工程工期为 24 个月,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确定的日期算起。

(2) LJ6 合同段

第 LJ6 合同段由 K41+000 至 K48+198.79,长约 7.19879 公里,技术标准为高速公路级,有特大桥 1 座,大中桥 1 座,计长 1562 米,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工程工期为 24 个月,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确定的日期算起。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宜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在成都注册成立,是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四川省交通厅组织公开招标的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 BOT 项目中标后,以“BOT”模式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开发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乐宜高速公路的项目法人。

公司注册资本 2.1 亿元,法人代表为吕思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运营、维护及沿线综合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等。

乐宜高速公路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核准批复,概算投资额 56.3 亿元,已于 2007 年 9 月中旬全面开工建设。建设期 3 年,经营管理期 30 年。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会计年度该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第 LJ5 合同段及第 LJ6 合同段的价款分别为 195,123,445 元和 230,551,399 元。

2、工程的结算方式:工程的结算方式采用单价合同,计量支付的方式。

3、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约定:本公司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未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乐宜公司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价款。本协议书在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合同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上述两个建筑合同的履行,将确保公司路桥施工业务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因单个建筑工程项目业主基本为一个独立的投资主体,本承揽工程的行为不具备持续性的特征,因此,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乐宜公司投资建设的四川乐宜公路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获得多家银行的贷款支持;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本公司已经提供了上述项目的履约保函,并已经进场做上述两个施工项目的开工准备工作。目前,双方均按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履行。

2、由于建筑工程项目为单价合同,且项目工期较长,在履约期间有可能会因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建筑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业主不能及时交付项目施工用地等方面的影响,而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及附件;

2、相关证明文件。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3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随着产业多元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大部分新兴产业和配套产业都进行独立注册,为进一步规范母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修订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将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应内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31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有取消提案的情况:原定审议的《关于公司参股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于预计该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须报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不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前得到确切审批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参股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取消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临 2007-030>号》)。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在哈尔滨国际科技城专家公寓(哈尔滨市开发区机场路迎宾集中区天平路)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61,760,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熊晓洋先生辞职的提案》。赞成 61,76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熊晓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着手提名新任董事人选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熊晓洋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公司追加房屋抵押贷款额度的提案》。赞成 61,76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向宁波市工商银行东门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解放路支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额度拟由人民币壹亿元追加调整到人民币叁亿元(包括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以内。为此,公司将坐落在宁波市中山东路 220 号中百大厦一至四层及地下两层房产(共计建筑面积 25,088.87 平方米)及其土地重新评估后作为抵押，期限自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二 OO 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 O 一 O 年十月十一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房产抵押贷款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陈斌律师审验和见证,提出结论意见: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

2、会议记录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4、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7-041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临 2007-040 号),其中第四项“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 中的评估值“5310.86 万元”含有土地价格。现将《土地估价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7-29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对外联系方式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联系,让投资者更加迅速、详细地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迁至深圳办公,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电话:0755 - 25266298

传真:0755 - 2526627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 3 楼

邮编:518020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 2007-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集团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孵化器……专访赤天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郑才友》的文章,文章中提到的赤天化集团公司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整体上市,经书面函证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现就报道的集团公司整体上市问题作出以下澄清:

该采访报道《集团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孵化器》提及的“我的设想和最终目标是整体上市”、条件是“当化肥、煤化工和纸业这三个产业,在我的总利润中各占三分之一的时候”基本属实。

但是,由于目前集团公司控股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竹浆林纸一体化工程项目尚未完工,预计将在 2007 年底才能建成投产;而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不长,预计将在 2009 年下半年才能建成投产;公司另一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才刚刚开工,预计将在 2010 年初才能建成投产。所以,要等化肥、煤化工和纸业这三个产业所产生的利润各占总利润的三分之一时候,其时间还很长。因此,赤天化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没有时间表。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月十三日